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戶籍資料閱覽

更新日期 105.6.1

- 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本市市民對戶籍謄本之閱覽需求日益增多，且配合現今資訊技術與網路應用日趨成熟，提供民眾更好之戶政服務。
- 貳、摘要：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戶籍法 65、66、69 條。
 - 二、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。
 - 三、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二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四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規費每次 15 元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定義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